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股票代码：603324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 案》	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登记表的先后顺序发言。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可举手示意，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

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 1366 号凯悦酒店 6 楼沙龙厅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者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七、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以下统称“本次调整事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571.176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2.302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402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2,528.27	2,168.04	17.31%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1,881.25	11,928.90	100.40%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3,790.36	3,820.62	100.8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7,758.99	27,758.99	100.00%
合计		100,794.14	55,958.87	45,676.54	81.63%

注：1、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拟投入,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含募集资金孳息；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出现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调整环保项目的实施内容，新技术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调整前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实现年产 350 套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20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10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 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 万平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 1.5 万平米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的生产能力等。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其中，检测实验室主要为客户提供废气、废液和固废的检测服务。
调整后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实现年产 350 套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0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 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 万平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等。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其中，检测实验室主要为客户提供废气、废液和固废的检测服务。

鉴于上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566.14 万元调整为 13,100.27 万元，新技术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并将原拟投入环保项目的其中 3,3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途至新技术项目。调整后，环保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2,528.27 万元调整为 9,228.27 万元，新技术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1,881.25 万元调整为 15,181.25 万元。本次调整前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 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528.27	-3,300.00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1,881.25	3,300.00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0.00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合计	55,958.87	0.00	合计	55,958.87

注：关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调整事项仅涉及调整上述环保项目的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环保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环保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另外，鉴于当前环保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关键原材料供应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PTFE（聚四氟乙烯）等含氟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已不具备投资条件，经审慎评估，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后续不再实施。因上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也相应进行调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并结合新技术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拟调减环保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投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新技术项目，以更好地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技术基础。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一贯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调整前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566.14 万元。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高端环保治理设备的产能，预计形成年产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3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20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150 套、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000m²、化学品供应设备 100 套、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 50,000m、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 15,000m² 的生产能力。

2、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调整前，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 12,528.27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168.04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息），累计使用率 17.31%。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资资金拟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 (截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1	工程建设费用	6,579.58	1,757.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0.45	126.21
3	基本预备费	197.40	23.76
4	铺底流动资金	2,460.84	260.32
	合计	12,528.27	2,168.04

3、调整后的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继续由江苏盛剑实施，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13,100.27 万元，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2 年达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形

成年产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35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 100 套、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000 m²、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 50,000m 的生产能力。

调整后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1	工程建设费用	6,579.58	6,470.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0.45	977.04
3	基本预备费	197.40	135.03
4	铺底流动资金	2,460.84	1,646.10
	合计	12,528.27	9,228.27

环保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 3,300.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新技术项目。

本次调整系公司结合供应链情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业务板块布局进行调整。本项目主要产品将不包括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和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不再实施。

本次调整后，在各项经济因素与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35,575.22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48 年（含建设期），经济评价可行。

（二）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调整前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为 21,400.73 万元，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其中，检测实验室主要为客户提供废气、废液和固废的检测服务。

2、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 11,881.25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928.90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息），累计使用率 100.40%。

3、调整后的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新技术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拟投入环保项目的其中 3,3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途至新技术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1,881.25 万元调增为 15,181.25 万元，除调增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其他内容不做变更。该 3,3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增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	工程建设费用	2,58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0.00
3	基本预备费	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3,300.00

四、本次调整事项涉及的募投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不涉及向有关部门重新备案、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